

补正《四库全书 总目提要》一则

——《海蠡编》非袁

士瑜所著考

李健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二十五《子部·杂家类·存目二》:

“《海蠡编》二卷，明袁士瑜撰。士瑜，号七泽，公安人，即宗道、宏道、中道之父也。其书大旨，以儒释二家同源异派，或援释疏孔，或证孔子释。谓濂洛诸儒于圣人书诠释妙畅，如樽注海，是编如蠡注海，故名《海蠡编》。……”

与《四库全书》差不多同时纂修的《续文献通考》，因为“一以《四库全书》为准”(卷首《凡例》)，所以《经籍考》中关于《海蠡编》的记载，完全摘用《提要》文句，同样肯定此书为袁士瑜所撰^①。这一讹误，本来很容易发现，但却长期没有得到订正，一直被引用。

袁士瑜，原是公安县富户一个无所成就的秀才，后因儿子作官才请得王朝诰封的。现将宏道、中道关于其父的主要记叙摘录于下:

“课余父举子业，令之就学，不复干生产事。余父以是为诸生，有声。…大姑子一，为余父，敕封翰林院编修。”(袁宏道《余大家祔葬墓石记》)

“予兄弟三人，皆粗知文。而其始，实先君子启之以学。”(袁中道《二赵生文序》)

“伯修去，家大人绝苦。予偶拈笔为时义，大人见之叹曰：此是我破郁丹也！……去年，大人六十。儿辈设酒筵、招歌舞，欲以娱大人。大人曰：尔但偕两弟来作举业二首，吾脾自阔，胜于歌舞酒筵多矣！”(袁中道《送石洋王子下第归省序》)

“与方平弟治一勺于大人前，大人勉以作举业。……大人病势较退，病中喃喃，命儿不辍进取。……大人藏蓄及外责几数千金，谷可六七千石，俱为人窃其籍，化为乌有。”(袁中道《游居柿录》卷六)

在“三袁”文集中，没有一处提到其父的文学写作或学术活动。他们的外祖父龚大器，晚年所组织的南平诗社，只包括自己两个儿子和三个外孙，^②也没有要女婿袁士瑜参加。可见，这位“为诸生有声”的秀才，只是渴望儿辈取得功名富贵，他自己并不读书，不可能写出象《海蠡编》那样综合儒释二家哲学思想的学术著作。

《海蠡编》的作者，是袁士瑜的长子袁宗道。关于袁宗道撰写《海蠡编》的思想酝酿过程以及李贽当时对这部书的评论，袁中道都作过比较详尽的叙述。他为宗道写的《石浦先生传》，就有这样一段非常具体的追叙:

“己丑，焦公竑首制科，瞿公汝稷官京师，先生就之问学，共引以顿悟之旨，而僧深有为龙潭高足，数以见性之说启先生，乃遍阅大慧、中峰诸录，得参求之诀。……是年，先生以册封归里。仲兄与予皆知向学，先生语以心性之说，亦各有省，互相商证。先生精勤之甚，或终夕不寐。逾年，偶于张子韶与大慧论格物处有所入。……至是，始复读孔孟诸书。乃知至宝原在家内，何必向外寻求？吾试以禅诠儒，使知两家合一之旨。遂著《海蠡篇》。”^③

这《海蠡篇》，即原来单独成书的《海蠡编》。中道这段叙述，不但详细记录宗道由儒通禅进而“援释疏孔”合二为一的思想发展过程，阐明了撰写《海蠡编》的目的和构成此书主要

内容的理论基础，而且明确地指出撰写的时间、地点以及三兄弟“互相商证”的具体情况，勾画了家庭论学的著述环境。这就完全可以确证：《海蠡编》，是袁宗道于万历十八年下半年或十九年春初在公安县家中为阐述和总结自己学术研究的思想收获而撰著的，与他的父亲袁土瑜没有关系。

万历十九年三、四月间，宗道赴京交差。这时，宏道也往麻城访李贽。大概是宗道嘱托宏道将《海蠡编》初稿带给李贽求正，所以李贽很快就看到这部书，并予以较高评价，后来还写了一段跋尾。袁中道《游居柿录》卷一，录有李贽《书〈海蠡编〉后》的全文：“予读袁石浦《海蠡编》，已奇矣；兹复会石浦于龙湖之上，所见又别，更当奇也。夫学道之人，不愚不放手，愚放手太早耳。聪锐者易放，鲁钝者难入。岂诚有聪锐鲁钝之人哉？无真志耳！不怕死耳！好学而能入，既入而不放，则其放也，孰能御之！因为书其后，候再晤焉。”

袁中道是万历三十六年冬在夏道甫处看到所藏李贽写的跋尾原稿而记录下此文的。这时，宗道和李贽均已去世，上距著书和跋尾时间已有十余年之久。可见，关于《海蠡编》的作者问题，当时并不存在任何疑问。

袁宗道的著作，现仅存明刊本《白苏斋类集》二十二卷^④。内分：古今诗类六卷，馆阁文类二卷，序类二卷，志状类二卷，祭文类一卷，记类一卷，笺牍类二卷，说书类三卷，杂说类三卷。说书类，计有：《读〈大学〉》八篇，《读〈论语〉》四十五篇，《读〈中庸〉》二十六篇，《读〈孟子〉》二十六篇：共一百零五篇。这些所谓“篇”，实际都是就《四书》中某些词句之义糅合佛家思想加以发挥的学术笔记，严格地说，只能叫做“段”。

这个署名“弟宏道、中道参校”的《白苏斋类集》，是万历二十七年前后在北京编辑的^⑤，但姚士粦序中已提到宗道的卒年，则其写刻当在万历二十八年宗道逝世以后。万历四十四年春间，中道在京应试，曾记：

“于书肆得伯修《白苏斋集》善本。细看之，亦自清新道媚，可传也。独所作诗余及杂戏数出无一字存于世者，可为浩叹！”^⑥他所得到的，大概就是这个写刻较精的二十二卷本。当时似已有两种刻本，因为没有另一种相比较，就无所谓“善本”；同时也可看出，宗道留存的著作均已刻入此集，所以中道有其余“无一字存于世”之叹。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二十五：“袁宗道《白苏斋类稿》二十四卷。”以黄虞稷初稿为底本的《明史·艺文志》，亦有同样记载。但编修《四库全书》时所采进的五种《白苏斋集》，又都为二十二卷本^⑦。看来，两种版本因为刊刻时间极为接近，只是篇目分合不同，加以《类稿》版本不及二十二卷本的精工，便为后者所替代，以致流传不远。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无论《类集》或《类稿》，都包括《海蠡编》在内。

从李贽题跋《海蠡编》至中道为宗道作传改为《海蠡篇》，中间正经历《白苏斋集》的编辑阶段，改“编”为“篇”，恰好说明由单行小册并为全集“说书类”一百五篇的分合过程。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简介中，也可找到《海蠡编》即《白苏斋类集·说书类》“四读”的确证。为着便于比照核实，现将《石浦先生传》、《提要》与“四读”中有关部分摘引于下：

(一)《石浦先生传》：“仲兄与予皆知向学，先生语以心性之说，亦各有省，互相商证。……复读孔孟诸书，乃知至宝原在家内，何必向外寻求？吾试以禅诠儒，使知两家合一之旨。遂著《海蠡篇》。”

“四读”前的引言：“间来与诸弟及数友讲论，稍稍借禅以诠儒，始欣然舍竺典而寻求本业之妙义。”

(二)《石浦先生传》：“逾年，偶于张子韶与大慧论格物处有所入。”

《读大学》第七篇：“昔张子韶至径山，与冯给事诸公议格物。妙喜曰：‘公只知有格物，而不知有物格。’子韶茫然，妙喜大笑。子韶曰：‘师能开谕乎？’妙喜曰……。子韶闻之，遂大悟，题不动轩壁曰：‘子韶格物，’

妙喜物格。欲识一贯，两个五百。’余去年默坐正心轩下，偶一同参举此，余豁然有省。”

(三)“四读”前的引言：“三教圣人，门庭各异，本领是同，所谓‘学禅而后知儒’，非虚语也。”

《〈海蠡编〉提要》：“其书大旨：以儒释二家同源异派，或援释疏孔，或证孔子释。”

(四)《读〈大学〉》第一篇：“明德，考亭释为虚灵不昧，甚妙，即伯安先生所拈良知者是矣。德，即是明，不可以明更求于明。拟欲明他，是镜欲自照而眼欲自见也，胡可得哉！”

《〈海蠡编〉提要》：“开卷释明德，谓：明德即是良知，德即是明，不可以明更求于明，朱子注为虚灵不昧，最妙。”

(五)《读〈大学〉》第二篇：“夫善，何以曰至也？住于恶，固非善；住于善，亦非至善。善恶两边俱不依，是何境？所谓至善也！但起心动念，便不是‘止’。起心动念，不属善边，便属恶边，便不是至善。息机忘见，便是‘止于至善’也。”

《〈海蠡编〉提要》：“又谓：善何以曰至？住于恶，固非至善；住于善，亦非至善。善恶两边俱不倚，是何境界？所谓至善也！但起心动念，便不是‘止’。起心动念，不属善边，便属恶边，便不是至善。息机忘见，便是‘止于至善’。”

通过以上比照核实，可以确切地断定：《四库全书·存目》所收的《海蠡编》，即现存《白苏斋类集·说书类》的《读〈大学〉》、《读〈论语〉》、《读〈中庸〉》、《读〈孟子〉》的合称。所不同的，只是编入全集时按篇幅数量将《读〈中庸〉》和《读〈孟子〉》分别为卷，所以《海蠡编》原为二卷，而《白苏斋类集·说书类》的“四读”增为三卷。

比宗道年龄略小的福建藏书家徐燏，所编《徐氏红雨楼书目》，其卷一《经总类》，载“《四书海蠡编》二卷”，当即宗道的原著。检《涵芬楼秘笈》第十集《进呈书目》，《海蠡编》列在浙江省第十次呈送书目内，或即徐氏所藏之本。可能因为只是传抄孤本，所以在这以前，如《千顷堂书目》、《明史·艺文志》等均未记载此书。

《海蠡编》初稿，大概是经曹能始或陶石簠传入闽浙地区的。时间当在李贽跋尾以后和编辑《白苏斋集》之前，即万历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之间。这时，曹能始中进士，在京任户部主事。他和徐燏关系密切^⑥，而且倾慕袁氏兄弟，后来路过沙市，还特地拜访袁中道^⑦。徐燏从他手中得到《海蠡编》稿本的可能性最大。在原稿中，可能有袁士瑜自署其名的批注，传抄时遂误为作者。因为没有原本可供核对，只能作此推测。

注释：

① 见乾隆时官修《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六《经籍考·子部·杂家上》。

② 见袁宗道《白苏斋类集》卷三《南平社六人，各一首》；《外大父方伯公》，《孝廉舅惟学》，《侍御舅惟长》，《中郎弟进士》，《小修弟文学》。

③ 袁中道，《珂雪斋文集》卷八，《石浦先生传》。

④ 同治刊本《公安县志》卷七《艺文志》下，录宗道《尚书纂注》四卷。今未见。

⑤ 袁宗道《白苏斋类集》卷十六《答陶石簠》：“中郎见弟近作，谬相称许，强以灾梨”。

⑥ 引自袁中道《游居柿录》卷十一。

⑦ 据《涵芬楼秘笈》第十集《进呈书目》及吴慰祖校订《四库采进书目》。

⑧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徐布衣燏，“万历间，与曹能始狎。”

⑨ 袁中道：《游居柿录》卷七：“蜀中大参曹能始见访，坐话甚久。”